



轻与重

37

不确定性之痛

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

[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著 王晓升 译

姜丹丹 何乏笔 主编



Axel Honneth

Leiden an Unbestimmtheit

Eine Reaktualisierung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轻与重

FESTINALENTE

姜丹丹 何芝笔 (Fabian Heubel) 主编

不确定性之痛

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

[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著 王晓升 译

Axel Honneth

Leiden an Unbestimmtheit

Eine Reaktualisierung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确定性之痛: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德)霍耐特著;王晓升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9

(“轻与重”文丛)

ISBN 978-7-5675-4902-9

I. ①不… II. ①霍…②王… III. ①黑格尔,G. W. F. (1770~1831)—法哲学—研究 IV. ①B516.35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0772号



VIHORA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Leiden an Unbestimmtheit

By Axel Honneth

Copyright © 2001 Philipp Reclam jun. GmbH & Co. KG, Stuttgart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hilipp Reclam Jun. GmbH & Co. KG, Stuttgar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3-282号

轻与重文丛

不确定性之痛: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

主 编 姜丹丹 何乏笔
著 者 (德)霍耐特
译 者 王晓升
审读编辑 温玉伟
责任编辑 高建红
封面设计 姚 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5
字 数 75千字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4902-9/B·1002
定 价 38.00元

出版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主 编 的 话

1

时下距京师同文馆设立推动西学东渐之兴起已有一百五十载。百余年来，尤其是近三十年，西学移译林林总总，汗牛充栋，累积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学人从西方寻找出路的理想，以至当下中国人提出问题、关注问题、思考问题的进路和理路深受各种各样的西学所规定，而由此引发的新问题也往往被归咎于西方的影响。处在21世纪中西文化交流的新情境里，如何在译介西学时作出新的选择，又如何以新的思想姿态回应，成为我们

必须重新思考的一个严峻问题。

2

自晚清以来，中国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一直面临着现代性的冲击所带来的种种尖锐的提问：传统是否构成现代化进程的障碍？在中西古今的碰撞与磨合中，重构中华文化的身份与主体性如何得以实现？“五四”新文化运动带来的“中西、古今”的对立倾向能否彻底扭转？在历经沧桑之后，当下的中国经济崛起，如何重新激发中华文化生生不息的活力？在对现代性的批判与反思中，当代西方文明形态的理想模式一再经历祛魅，西方对中国的意义已然发生结构性的改变。但问题是：以何种态度应答这一改变？

中华文化的复兴，召唤对新时代所提出的精神挑战的深刻自觉，与此同时，也需要在更广阔、更细致的层面上展开文化的互动，在更深入、更充盈的跨文化思考中重建经典，既包括对古典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与考察，也包含对已成为古典的“现代经典”的体认与奠定。

面对种种历史危机与社会转型，欧洲学人选择一次又一次地重新解读欧洲的经典，既谦卑地尊重历史文化的真理内涵，又有抱负地重新连结文明的精神巨链，从当代问题出发，进行批判性重建。这种重新出发和叩问的勇气，值得借鉴。

3

一只螃蟹，一只蝴蝶，铸型了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一枚金币图案，象征一个明君应具备的双重品质，演绎了奥古斯都的座右铭：“FESTINALENTE”（慢慢地，快进）。我们化用为“轻与重”文丛的图标，旨在传递这种悠远的隐喻：轻与重，或曰：快与慢。

轻，则快，隐喻思想灵动自由；重，则慢，象征诗意栖息大地。蝴蝶之轻灵，宛如对思想芬芳的追逐，朝圣“空气的神灵”；螃蟹之沉稳，恰似对文化土壤的立足，依托“土地的重量”。

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那里，这种悖论演绎出一种智慧：审慎的精神与平衡的探求。思想的表达和传

播，快者，易乱；慢者，易坠。故既要审慎，又求平衡。在此，可这样领会：该快时当快，坚守一种持续不断的开拓与创造；该慢时宜慢，保有一份不可或缺耐心沉潜与深耕。用不逃避重负的态度面向传统耕耘与劳作，期待思想的轻盈转化与超越。

4

“轻与重”文丛，特别注重选择在欧洲（德法尤甚）与主流思想形态相平行的一种称作 *essai*（随笔）的文本。*Essai* 的词源有“平衡”（*exagium*）的涵义，也与考量、检验（*examen*）的精细联结在一起，且隐含“尝试”的意味。

这种文本孕育出的思想表达形态，承袭了从蒙田、帕斯卡尔到卢梭、尼采的传统，在 20 世纪，经过从本雅明到阿多诺，从柏格森到萨特、罗兰·巴特、福柯等诸位思想大师的传承，发展为一种富有活力的知性实践，形成一种求索和传达真理的风格。*Essai*，远不只是一种书写的风格，也成为一种思考与存在的方式。既体现思

索个体的主体性与节奏，又承载历史文化的积淀与转化，融思辨与感触、考证与诠释为一炉。

选择这样的文本，意在不渲染一种思潮、不言说一套学说或理论，而是传达西方学人如何在错综复杂的问题场域提问和解析，进而透彻理解西方学人对自身历史文化的自觉，对自身文明既自信又质疑、既肯定又批判的根本所在，而这恰恰是汉语学界还需要深思的。

提供这样的思想文化资源，旨在分享西方学者深入认知与解读欧洲经典的各种方式与问题意识，引领中国读者进一步思索传统与现代、古典文化与当代处境的复杂关系，进而为汉语学界重返中国经典研究、回应西方的经典重建做好更坚实的准备，为文化之间的平等对话创造可能性的条件。

是为序。

姜丹丹 (Dandan Jiang)

何乏笔 (Fabian Heubel)

2012年7月

黑格尔《法哲学》再现实化 的意义及其局限(译序)

自从黑格尔去世后,使黑格尔哲学现实化的努力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其中最突出的尝试者大概应该是马克思。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二版跋中指出,当时的德国人把黑格尔“当作一条‘死狗’了。因此,我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2页)。马克思当时正是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础上展开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这可以说是从资本主义的批判角度而使黑格尔《法哲学》(即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一书的简略说法)现实化。当然,后来也有许多学者

力图使黑格尔哲学现实化,比如,查尔斯·泰勒等(关于霍耐特与他们的差别,参见本书第4页,注1)。霍耐特则从建构一个全新的正义理论的角度而试图使他的理论再现实化。在这里,我们首先概述霍耐特的黑格尔法哲学再现实化的基本思路;然后再进一步说明霍耐特的这种再现实化为我们重新理解正义和自由——这也是霍耐特的再现实化努力中所关注的两个核心问题——提供的新思路;最后,我们简略地说明霍耐特的这种再现实化存在的局限性。

一、再现实化的基本思路

在霍耐特看来,黑格尔在《法哲学》中所提出的观念对于纠正由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所代表的那种康德主义正义论模式的缺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黑格尔哲学却没有能够发挥这样的作用。霍耐特认为,从理论上来说,这大概有两个原因。首先,黑格尔的国家学说是反民主的;其次,黑格尔是在《逻辑学》体系的框架下展开其法哲学理论的,而这个方法论体系束缚了人们对它的理解。黑格尔哲学中的规范性要素(国家观念)和它的认识

论上的要素(逻辑推演)阻碍了法哲学的现实化。这样,在如何使法哲学现实化的道路上,人们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选择:其一,直接针对这两个原因指出,人们提出的这两个理由是不充分的,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误解。按照这样的选择,黑格尔法哲学就直接具有现实意义。其二,黑格尔《法哲学》的目的和结构仍然是有效的,但是其国家概念和逻辑推理方法则应该被抛弃。霍耐特选择了第二个思路,即他剔除了黑格尔法哲学中的国家观念及其推理方法,而紧紧抓住黑格尔《法哲学》的目的和结构,以此来使黑格尔法哲学现实化。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如果剔除了国家概念和其中的推论方法,而只是注意其中的目的和基本框架,那么即使人们咬文嚼字式地努力重读黑格尔著作,也不能把握其中的实质性内容,无法从中重构一种具有规范内容的社会理论。针对人们的质疑,霍耐特强调,他所采用的这种方法特别重视黑格尔的“客观精神”和“伦理”这两个概念,即用“客观精神”的概念来取代黑格尔的逻辑学,用“伦理”的概念取代黑格尔的“国家”概念,而这两个新的概念能够使他有可能吸收其中的实质性内容。“客观精神”是与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联系在一起的,是精神发展的一个环节。

在霍耐特看来,如果我们可以忽略它与体系的关联,而从理性的现实化的角度来看待它,那么这对于我们重新理解法具有重要意义。由此,法是客观精神在社会生活中现实化的结果,而这就意味着理性的结构被成功地运用于社会实践中了。而“伦理”的概念意味着在现实生活的某些领域中,利益与价值、个人偏好与道德规范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并以一定的制度化的形式存在,比如,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中。于是,霍耐特的《法哲学》再现实化的基本思路就可以概括为,以“客观精神”和“伦理”两个概念为中心重新理解黑格尔法哲学的目的和结构。而这个再现实化的新成果就是他 2011 年出版的《自由的权利》一书(霍耐特:《自由的权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版。现在看来,笔者认为翻译为“自由的法”似乎更好。因为,霍耐特在这里的“Recht”这个词吸收了黑格尔法哲学中对“法”的概念的理解。参见 Axel Honneth, *Leiden an Unbestimmtheit*, philipp Reclam jun, Stuttgart, 2001, Z. 31—32)。

那么黑格尔法哲学的目的是什么呢?霍耐特认为,即要建立一个能够实现个人自由的正义制度。按照黑格尔对自身哲学体系的理解,主观精神发展到最高点就是

现实的人的自由意志。而人要真正地实现自由意志,就要克服任性,就要使自由意志在社会中实现。更具体地说,个人的自由要在法、道德、社会的组织机构、国家的法律制度框架中才能实现。为此,黑格尔说,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定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节)。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法”不是通常意义上那种由国家制定并依赖于暴力而加以实施的法,而是那些能够保证人的自由意志得到实现的所有社会条件,或者所有社会存在形式。如果霍耐特的分析停留在这里,那么他的分析就没有超出黑格尔,或者说,他的现实化努力不过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序言中的有关思想的复述。霍耐特的现实化体现在他对于法哲学新的理解上。在他看来,黑格尔对于法的理解实际上也是要建构一种正义理论。显然,如果个人的自由意志能够在一定的社会中实现,那么这个社会就是正义社会。而正义理论就是要重构自由意志得以实现的社会条件。但是,黑格尔的这种重构工作与康德有很大的不同。康德是在脱离社会条件的情况下建构一种普遍的道德模式,然后再把它用于社会。而在黑格尔那里,法是精神在社会中的实现,是“自由意志的定在”。理性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贯

彻于其中。法作为自由意志的“定在”是已经被给予的东西。对黑格尔来说,一切社会性的定在形式,只要被证明是“自由意志”实现的必要条件,都应该被称为“法”。这就是说,黑格尔是从既定的社会存在形式中,重构那些自由意志实现的条件。如果按照罗尔斯的模式来理解自由意志的话,那么自由意志的实现也可以被理解为“基本的善”。黑格尔所构建的法哲学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为目标,而当每个人的自由得到实现的时候,这种基本的善能够被正义地分配,这无疑是一种正义理论。

那么,黑格尔《法哲学》的结构又如何呢?按照霍耐特的看法,黑格尔法哲学的结构是与法哲学的目的联系在一起。如果说法哲学的目的就是要重构每个人的自由实现的条件,那么法哲学就是要探讨实现人的自由的充分必要条件。按照霍耐特的分析,传统上人们所理解的自由包含消极自由和选择的自由。而这两种自由虽然是人的自由实现的必要条件,但是它们却都是不完整的自由概念。如果把这两个不完整的自由概念当作自由的全部,那么这就必然会导致“孤独”(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36节)、“空虚”(第141节)、“困境”(第149节)等“不确定性之痛”。而《法哲学》的前两个部分,即“抽象

法”和“道德”，也只是能够保证人的这两种自由。而真正实现人的自由的充分条件，是社会中的平等交往和承认，而这只能在《法哲学》的最后一个部分“伦理”中实现。为此，霍耐特认为，法哲学所划分的结构是一种二分法的结构，即按照自由意志实现的完整和不完整的条件来进行划分的。“抽象法”和“道德”是实现意志自由的不充分条件，而只有“伦理”才是实现自由的充分条件。显然，在霍耐特看来，黑格尔在“抽象法”、“道德”、“伦理”的三分法背后隐藏着一种二分法的结构。按照一种新的建构思路，那么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摆脱了“逻辑学”中的三段论的推演方法而被重构起来。

在分析黑格尔的法哲学结构的时候，霍耐特还特别通过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来说明，这三者之间不是按照逻辑学的推演方法来进行等级划分的。在家庭中，人借助于一种自然情感而被相互结合起来。在市民社会中，人们借助于市场交易而获得相互的满足，然而，在这里家庭中的直接的伦理关系被打破了。人也更加孤立了。市民社会在规范的等级上之所以高于家庭，是因为，市民社会使人获得了独立性，即它把人从共同体的依赖中独立出来。在国家中，人能够过上“普遍的生活”，并

超越自私的利益。在这里,人能够普遍地参与公共事务。人的自由得到进一步的保证。因此,霍耐特强调,黑格尔并没有按照逻辑的推演关系,而是按照确保自由的规范等级把“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区分开来。

二、个人自由的理解

在霍耐特看来,法哲学的目的就是要探索保证个人自由和自我实现的社会条件。而霍耐特对个人自由的理解是从黑格尔《法哲学》的第5、第6和第7节关于自由的三种模式的分析开始的。在《法哲学》的第5节,黑格尔分析了消极的自由(《法哲学原理》中译为“否定的自由”,“理智所了解的自由”)。这种消极的自由就是否定一切本性、需求、欲望和冲动。这些东西被看作是人的意志的外在的东西,是限制人的自由的东西。在《法哲学》第6节,黑格尔认为,人在自我规定中对所规定的内容进行反思性选择。在黑格尔看来,费希特和康德就持有这种自由观。对于这两种流行的自由观,黑格尔都感到不满,而提出自己的自由观,即具体的自由概念(《法哲学原理》,第7节)。

在这里,霍耐特借助于哈利·法兰克福的思想来重

新解释上述两种自由观。按照哈利·法兰克福的看法，人的意志具有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的意志包括个人的偏好、愿望、需求等，而第二层次的意志是对第一层次的意志进行评价。这两种不同的意志类似于黑格尔所说的自身愿望着的意志和“把自身作为对象的”意志（《法哲学原理》，第10节）。在霍耐特看来，在黑格尔那里，人的意志也包含着这两个层次上的关系。霍耐特借助于这两个层次的关系来进一步扩展黑格尔对于两个不完整的自由概念的解释。从第一层次的意志来说，人的自由不是要完全否定个人的偏好、欲望和需求，而是要把它们看作是人的意志自由的内容。这就是说，这些东西不能成为外在的、他律的东西，而是意志本身的内容。于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任务就是人们在何种程度上扬弃人的这些偶然的动机、偏好等。康德的自由概念完全否定了人的这些偏好、欲望和动机。而黑格尔承认人的偏好、欲望等在自由中的作用。问题在于，黑格尔在何种程度上承认它们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有人认为，黑格尔在本质上接受了康德关于自由的思想，偏好、动机、欲望等，只是一个附加要素。它们只是要给人们实施所选择的行动提供动机。而霍耐特认为，黑格尔是在评价的意义上对待这些偏好、